

证券代码：835271

证券简称：大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请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9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于永杰女士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同意原董事张继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，聘任于永杰女士为公司新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27）及《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2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确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29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5、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8年8月29日 9:00-9:45

(三) 登记地点：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 联系人：任长伟 电话：15122616900 固定电话：022-68289161 邮箱：513198113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